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延長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說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倘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該等賣方與買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三十天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就達成先決條件的時間達成共識，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滿足該協議的先決條件，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訂立延期信函，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更晚日期。倘賣方與買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就達成先決條件的時間達成共識，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

除上文揭露的內容外，本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且繼續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